

招标公告

永胜县城市防洪排涝（二期）、永胜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 5 个建设项目-设计招标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DZC-2023-0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永胜县城市防洪排涝（二期）、永胜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等 5 个建设项目-设计招标（项目名称）已由 永胜县发展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永发改〔2022〕280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国家专项基金以及地方自筹（资金来源），招标人为 永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机构为 云南汇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共计包含五个项目：丽江市永胜县城市防洪排涝（二期）建设项目、永胜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丽江市永胜县城市供水及老旧管网改造项目、丽江市永胜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永胜县县城停车场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具体实施范围及投资以批复为准。

2.2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并完成各阶段设计有关报批、审批工作，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及施工图设计阶段专项技术方案审查，提供全套设计成果资料制作，配合审图机构完成施工图审查（含相关专项图纸审查工作），完成报批报建、专家咨询、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设计等后续跟踪服务等。具体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以招标人实际委托的为准。说明：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保留对以上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中标价的理由。

2.3 项目规模：各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详见第五章，具体实施范围及投资以批复为准。

2.4 项目建设地点：永胜县。

2.5 计划工作周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达到报规要求并取得初设批复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后续配合服务至本项目完工。

2.6 质量标准：

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的要求，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 年版）及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设计标准、规范和规程的要求；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符合项目实际，确保成果资料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且取得批复文件，并对所提供的成果质量负终身责任。

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设计标准及发包人要求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协助发包人报批初步设计、技术设计（若需要）和施工图设计，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和通过施工图审查。

2.7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经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独立企业（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单位。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给水排水）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和高级及其以上职称，并提供关系在本单位社会保险机构（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

3.4 企业业绩要求：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过（包含已完成或在实施项目）至少（含）1 个单项合同总投资 10000.00 万元及其以上或设计合同金额 200.00 万元及其以上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服务业绩【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业主证明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3.5 财务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19 年~2021 年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或损益表，下同）】【注：投标人若为事业单位的，则不需提供利润表；新成立企业不满三年的须提供成立至今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3.6 信誉要求：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近三年（2019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当前未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2. 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包括截止至上传当天的失信信息材料，并由招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对中标人失信信息再次查询、核对；失信信息材料来源：①行政机关认定的失信黑名单或者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②“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云南）”（<http://www.yncredit.gov.cn/>）；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3.7 具有投标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对同一标段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01月28日09时00分至2023年02月01日23时59分，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4.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4.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上传的截止时间：2023年02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上传：网上上传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其他要求：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开标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注：①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标系统操作手册》。②投标人提前熟悉智能开标的相关操作。③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在线签到、解密、开标一览表确认等操作。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操作，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④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s://ggzy.yn.gov.cn/#/homePage>）及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网址：<https://www.ynjzjgcx.com/>）上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永胜县永北镇西街 91 号

联 系 人：古志高

电 话：13988841629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汇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永胜县教育文化园区凤凰华府正门 G46 商铺 2 楼

联 系 人：过 工

电 话：（0888-6541992）17387349896

邮 箱：784440409@qq.com

监督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永胜县发展和改革局：0888-6521122

永胜县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办公室：0888-6521158